# 采 购 合 同

|  |  |
| --- | --- |
| 合同编号：{{no}} | 签订地点：{{signingPlace}} |
| 订立日期：{{signingDateFormat}} | 计价单位：{{currencyName}} |
| 甲方:（订货单位）{{a.name}} | 乙方:（供货单位）{{b.name}}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a.taxNo}}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taxNo}} |
| 住所地：{{a.companyAddress}} | 住所地：{{b.companyAddress}} |
| 送达地址（资料）：{{a.deliveryAddress}} | 送达地址（资料）：{{b.deliveryAddress}} |
| 联系人/手机号码：{{a.contact}} {{a.telephone}} | 联系人/手机号码：{{b.contact}} {{b.telephone}} |
|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一致，甲方向乙方采购以下产品，特订立本协议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 |

## 规格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products}}序号 | SKU | 报关品名 | 单位 | 数量 | 箱率 | 单价  (美金) | 总金额  (美金)  ({{currencyName}}) | 交货日期 | 备注 |
| [index] | [barCode] | [declaredType] | 套 | [qty] | [containerRate] | [actTaxPrice] | [totalProductPrice] | [deliveryTimeFormat] | [remark] |
| 合计（大写）： | |  |  | {{totalCount}} |  |  | {{totalPrice}} |  |  |

备注:{{remark}}

## 二、价格条款:

1. 以上价格包含成品所需的任何材料，即打包价。
2. 美金结算不含税。
3. 运输方式：FOB {{portOfLoading}}

## 三、技术、质量标准:

1. 质量、尺寸、外观颜色和外包装:按双方确认的图纸、说明书、唛头、标贴、X码、附件包等技术要求以及签字样品为准。
2. 产品性能质量应与品质检验标准相符。未达到检验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修，直至达到标准，乙方不得拒绝并承担交期延误损失。
3. 乙方交付的加工产品在正常售出后的售后维护问题需乙方全部负责，包括但不限于补发配件及所需的包装等。
4. 乙方生产成品的部件材料、喷镀工艺必须符合目标市场环保标准。正常光线下，批次产品无色差，喷塑表面不允许出现露底，气泡、针孔，颗粒现象，局部凸起直径应小于1mm，且25mm²范围下数量小于2个，以看不清橘皮现象为准。涂层附着性以画格实验为主，硬度以2B铅笔芯在喷塑表面用力划过不留痕迹为准。成品部件外表面需套优质透明塑料袋保护。管材表面不能有变形、异样，所有部位焊接需满焊，不允许漏焊、假焊。打磨过程中，焊接口过度要顺滑自然，不得有毛刺或锋利割手。产品上的玻璃均按照国家标准GB/T 26695-2011及GB/T 32446-2015标准执行。木材材质符合图纸要求，外观以签字样品为准。

## 四、包装：

产品采用邮购包装，包材符合《宁波索迈视听科技有限公司纸张规格要求》并且通过ISTA-3A标准；成品打包，唛头、说明书等按甲方文稿为准。

## 五、检验：

甲方委托乙方加工的产品最终以甲方的量具和检测设备经甲方检验人员确定是否合格，乙方在产品生产完工后，甲方检验人员到达乙方现场验货，按甲方的品质检验标准（或大货签字样品）进行验收，甲方有权拒收不合格产品。

## 六、交付：

乙方确保按甲方要求的交货日期保质保量交货，截止交货日如有少量尾数无法交齐，必须提前征得甲方同意，甲方有权单方面取消订单尾数。

付款条款: {{paymentTerms}}

## 七、知识产权保护：

1. 乙方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公开或透露甲方产品与乙方的关联，保护甲方产品的独立性，且不得将产品任何相关资料透露或转予第三方，亦不可授权第三方代为加工。
2. 如甲方为自主研发产品，乙方所加工生产甲方委托之产品，其产品技术所有权、知识产权、技术信息、商业信息、财务信息等所有权均属甲方所有，乙方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抄袭、修改或复制，不得留存技术资料、复制品，不得自行加工销售予第三方，亦不得利用甲方产品技术自行进行同类产品研发。

##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严格按照双方已确认的交期、数量、质量要求向甲方交货，超出合同交期视为违约，从第四天起，每天按总金额的5‰赔付于甲方。如遇合同调整，按调整后的合同执行。若超过约定交期30天，甲方有权取消采购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定金。
2. 其他由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按《民法典》执行。

## 九、合同生效：

1. 此合同从签订（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传真件，复印件有效。
2. 对此协议的任何追加、修改都需经双方以书面形式确认后再列入此协议，与此协议具有同等约束力。

## 十、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一致，双方同意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  |
| --- | --- |
| 甲方:(签字、盖章）{{a.name}} | 乙方:（签字、盖章）{{b.name}} |
| 授权代表： | 授权代表： |
| 日 期： | 日 期： |